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變更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楊宏偉先生(「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
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楊先生，60歲，於一九八三年取得中國山東師範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
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外貿英語碩士學位。

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中化集團，擔任科員。楊先生其
後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於中化(美國)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並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中化國際石油倫敦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
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楊先生擔任美農化公司總經理
及副董事長。楊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及至現時擔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
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7))的執行董
事。楊先生在國際貿易及國際化肥業務積累豐富的經驗。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楊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與現時市況相稱。

楊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涵義之任何權益；(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v) 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i) 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奚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蔣倩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奚文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